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道氏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23190

转债简称：道氏转 0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5年2月6日
- 授予数量：670.00 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授予价格：10.76 元/股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2月6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6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7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

第2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翼	中国	董事、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200.00	29.85%	0.29%
2	王健安	中国	副总经理、战略资源事业部董事长	100.00	14.93%	0.15%
3	刘鑫炉	中国	副总经理、锂电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120.00	17.91%	0.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荣继烽	中国	战略资源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14.93%	0.15%
5	叶晨	中国	海外事业中心总经理、碳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14.93%	0.15%
6	李法典	中国	海外事业中心营销总监	50.00	7.46%	0.07%
合计（6人）				670.00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每股10.76元。

（五）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六）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并作废失效。

（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归属期/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度 净利润	$R \geq 6$	$6 > R \geq 5$	$5 > R \geq 4$	$R < 4$
第二个归属期/2026年度 净利润	$R \geq 8$	$8 > R \geq 6.5$	$6.5 > R \geq 5$	$R < 5$
第三个归属期/2027年度 净利润	$R \geq 10$	$10 > R \geq 8$	$8 > R \geq 6$	$R < 6$
净利润系数	100%	80%	60%	0%

注：上述“净利润”和“R”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计划的归属数量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各归属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各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净利润系数×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2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 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7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5年2月6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2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6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公司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5 年 2 月 6 日。

（三）授予价格：10.76 元/股。

（四）授予对象：6 人。

(五) 授予数量：670.00 万股。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翼	中国	董事、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200.00	29.85%	0.29%
2	王健安	中国	副总经理、战略资源事业部董事长	100.00	14.93%	0.15%
3	刘鑫炉	中国	副总经理、锂电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120.00	17.91%	0.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荣继烽	中国	战略资源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14.93%	0.15%
5	叶晨	中国	海外事业中心总经理、碳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14.93%	0.15%
6	李法典	中国	海外事业中心营销总监	50.00	7.46%	0.07%
合计 (6 人)				670.00	100.00%	0.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翼先生在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7,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总股本 0.05%（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1,672,807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持有 11,418,368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260.8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和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

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其增持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与其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 2025 年 2 月 6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4.35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5 年 2 月 6 日交易均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38.06%、29.80%、28.95%（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 1 年、2 年、3 年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5、股息率：3.77%（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2 月 6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670.00	2,596.92	1,702.78	669.16	210.13	14.8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5 年 2 月 6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6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1、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均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存在雇佣关系。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实际获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5 年 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6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 (四)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